國立高雄大學

工學院

「尖端技術研究中心」

設置計畫書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中華民國100 年3 月1日

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尖端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

100年3月30日工學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0月21日第47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0月18日工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6年12月7日第55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. **成立目的：**

尖端技術研究中心設置目的在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下成立研發平台，整合工學院各系所教師能量，針對不同的高附加價值應用需求，共同發展新科技及應用技術。主要概念為研發3至5年後具有重要產業應用潛力之基本技術、建立長程機制，主動促成學校優秀人員與產業進行合作研究、提供完善技術資訊服務，協助研究順利推展。特依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設立尖端技術研究中心。

1. **期限：**

本中心之設置計畫書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，審議通過後成立。成立後滿兩年，自第三年起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，並依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」接受評鑑。

1. **組織架構：**

本中心設置主任、行政助理各一人。主任綜理日常業務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任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(如圖一)

尖端技術研究中心

(圖一)

主任

技術顧問

(校內/校外)

(產界/學界)

諮詢委員會

技術服務

委託研究

產學合作

人才培訓

行政助理

**四、未來定位：**

以整合本校師資專長及設備等資源，協助業界研究開發，擴大交流整合、資源共享成效，提供人才培育及員工教育訓練，促進產學界合作，提升產業界之競爭力，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。同時藉由與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之機會，培養學生發揮創意與了解產業技術發展脈動，並促使學校資源充分利用，進一步厚植產學研究能量，以提升學校實務教學及研究成果，加速產學研究合作及產業、學術互補共進。

**五、運作空間：**

本中心將暫定於工學院大樓院辦之空間。

1. **經費來源：**

本中心無編制員額，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得接受下列經費來源:

1.本校、院、系之專案補助。

2.執行計畫研究之經費。

3.校外其他人員或團體機構之捐助。

本中心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七、預期成果：**

1.協助專任教師向業界提出尖端研究方向，並可向政府及、國科會及其他單位申請計畫。

2.協助雙方定期有效溝通並確保研究進度，成為雙方之溝通橋樑。

3.各年度之研究重點將由中心初擬，經討論後訂定之。

4.協助審核發表論文不涉及商業機密。

5.其他促進業界及高雄大學合作之相關事宜。

**八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：**

尖端技術研究中心將如下指標及方式自我評鑑：

1.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。

2.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（含計畫、資產等）及其成效。

3.中心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、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。

4.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與對校內外之影響。

5.支薪之專、兼任人員聘僱情形。

6.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與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。

7.次年之展望。

**九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：**

將整合大高雄地區產學資源共同發展，例如企業集團經費支援與國立高雄大學合作，以提升尖端新科技為目標。